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玥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周春米
訴訟代理人　陳炳良
　　許崇信
　　黃偉倫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曜　嘉